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喆為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93號、第148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70號、第16027號、第16451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105號、第19869號、第2193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502號、第219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喆為經原判決認犯附表編號1至30「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高喆為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0罪，各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至25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就附表編號26至30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5、24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等語。

01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4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6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
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原
08 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
10 罪」，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並
11 無證據可證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前段減輕
12 其刑。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13 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
14 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15 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
16 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
17 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
18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漏未
21 適用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尚有未洽，
22 且被告於上訴後尚有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告訴人廖雨晨達成
23 和解，量刑基礎亦有變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
24 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予以撤
25 銷改判。

26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
27 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為詐欺及洗錢犯行，造成其等財產損
29 害，破壞社會交易秩序，益增犯罪追查之困難，均屬非當，
30 然考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無證據可認獲有犯罪所得，符
31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且與如

01 附表編號1、10、14、15、18、24、26、27、28之告訴人達
02 成和解及約定給付之條件，有各該調解及和解筆錄可稽，犯
03 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
04 手而非集團核心成員之參與程度、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朱書
05 汶係遭詐欺提供本人及他人帳戶、其餘告訴人所生損害數
06 額，及其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父母親、目前
07 擺地攤為業、無固定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0「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被
09 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除本案外尚涉犯數
10 罪，應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1 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2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3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爰不於本
14 判決內定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劉仕國追加起訴
18 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1 法官 林孟皇
22 法官 林呈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雪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金額 (新臺幣)	和解情況(新臺幣)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朱書汶		被告願給付朱書汶35,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7月1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1293號卷〈下稱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張家瑜	99,977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楊廷均	49,999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陸淑慧	106,0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5	張欽盛	18,0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江昊榮	20,0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申天禕	13,0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黃馨慧	27,015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顧婕寧	4,056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朱盈蓁	75,988元	被告願給付朱盈蓁70,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7月1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	王群霧	30,001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李子琳	13,0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3	鄒幸好	19,088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趙令頤	6,060元	被告願給付趙令頤5,000元，於113年7月16日當庭給付完畢（原審113年7月1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黃思惠	265,825元	被告願給付黃思惠116,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7月1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6	邱珮芸	59,974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7	許霈柔	90,076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8	潘嘉政	249,112元	被告願給付潘嘉政240,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7月1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9	陳虹靜	45,985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0	黃婕昕	150,122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1	鄭雅霖	62,100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2	蔡承翰	58,001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3	粘芯翰	6,998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4	張雅婷	28,000元	被告願給付張雅婷28,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7月16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293卷第69至71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5	張文嘉	7,015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6	李佳葳	47,123元	被告願給付李佳葳48,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8月8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1485號卷〈下稱原審1485卷〉第53至54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7	廖雨晨	37,016元	被告願給付廖雨晨37,000元，給付方式：於114年1月30日前給付5,000元，其餘款項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12月26日和解筆錄，參本院卷第319至320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8	林立濬	9,987元	被告願給付林立濬9,9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3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原審113年8月8日調解筆錄，參原審1485卷第53至54頁）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9	顧楚筠	8,019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0	吳彥廷	39,935元		高詰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高詰為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